

新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分析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吴景润

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的目标是不完全一致的,新会计制度的出台说明了这一点。在我国,1993年《企业会计准则》出台和1994年税制改革前,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上标准基本相同。但随着现行税制的确立和具体会计准则的出台,使得会计制度和税法的差异逐步扩大,新会计制度更是加大了两者之间的差异。本文拟从两者的主要差异入手,分析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协调问题。

一、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1. 目的

我国的税法和会计制度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但两者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税法是为了保证国家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依据公平税负、方便征管的要求,对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所约束和控制。而企业会计制度是为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2. 规范内容

税法与财务会计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分别遵循不同的规则,规范不同的对象。税法规范了国家税务机关征税行为和纳税人的纳税行为,体现解决的是财富如何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问题,具有强制和无偿性。而企业会计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以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所以,相关与可靠是会计制度规范的目标。因此,税法与财务会计制度不可能完全相同,必然存在差异。

3. 制定机构

虽然会计制度和税法都主要由财政部门来负责制定,但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制度和税法受目标的影响,在建立市场经济秩序方面起着不同的作用,指导思想也有所不同。由

于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会计制度的建设进展迅速,而税收法规的制定更多是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在保证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实现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制定机构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二、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

1. 会计原则与税收制度

会计的基本原则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要求,《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13条会计核算原则,具体包括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相关性、一贯性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如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如谨慎性、重要性原则)。而税法的原则^①主要包括权责发生制、配比、相关性、确定性和合理性原则。

经过比较,我们不难发现税法原则与会计核算原则的不同:

(1) 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在权责发生制的应用上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在所得税会计上,税法要求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这与会计制度是一致的,但增值税会计处理却不完全适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其进项税金抵扣时采取购进扣税法。例如,工业企业购进的货物只有在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而商业企业则必须在购进货物付款后申报抵扣进项税款。因此,企业每期缴纳的增值税,并不是企业真正增值部分的税金,即并非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处理。

(2) 谨慎性原则。新的会计制度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规定企业可以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但税收制度中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对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了规定,允许税前列支,而对其他7项减值准备却

^① 这里的税法原则指的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规定的税前扣除的确认原则,而不是指税制的公平、效率、法制等原则。

不允许税前列支，必须在缴纳所得税时进行纳税调整。而且，会计制度与税法对谨慎性原则的理解也是不完全一致的。会计制度对谨慎性的解释是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时，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损失；税法对谨慎性原则的理解着重强调防止税收收入的流失，更多地从反避税的角度出发。例如，对在建工程运行收入的处理上，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税法从防止企业避税的角度出发，把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并入总收入予以征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 确定性原则。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所得税法的规定，在纳税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的性质。例如在所得税的“递延法”处理上，当初所得税的税率必须是可确证的，递延所得税是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历史交易事项造成的结果。按照交易发生时的税率报告递延所得税，符合会计以历史成本基础报告绝大部分经济事项的特点，体现了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另外税法规定，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式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作分配处理时（而不是收付实现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也就是说，企业当年实现的收益，由于第二年宣告分配，因此税法上确认所得的时间应该在第二年。会计制度则要求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不存在确定性原则。

(4) 重要性原则。会计上的重要性原则指的是在选择会计方法和程序时，要考虑经济业务本身的性质和规模，根据特定的经济业务对经济决策影响的大小，来选择合适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而税法不承认重要性原则，只要是应纳税收入或不得扣除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按规定计算所得。例如会计制度对以前年度的重大和非重大会计差错给予了不同的更正方法，而税法上则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办事，从不采用“重要性”原则。

(5)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新会计制度增加了一条原则：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

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售售后回购业务的会计核算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视同融资进行账务处理。但税法并不承认这种融资，而视为销售、购入两项经济业务分别进行处理，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

2. 会计计量和税收制度

会计计量主要包括两大部分：资产计价和收益决定。资产计价是反映经济主体财务状况的重要手段，而经过一段时期对资产的变动状况和结果加以量化就是收益决定。所以我们主要就资产计价来讨论会计计量和税收制度的关系。为了提供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夯实企业资产，挤掉资产泡沫，各国纷纷要求企业确保其资产按不超过可收回价值（Recoverable Amount）的金额进行计量。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通过使用或销售而收回的价值，该资产就是按超过其可收回价值计量的。出现这种情况时，该项资产应视为已经减值，企业就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我国也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引进资产减值这一稳健做法，要求企业计提 8 项减值准备^①。这说明会计制度在资产的计量属性上对传统的历史成本进行了修正，而税法则不允许除坏账准备外的 7 项减值准备在税前列支，也就是在应税所得额的确认上严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3. 会计政策和税收制度

会计政策是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购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新会计制度在折旧、存货的计价方法上给企业留下的选择余地越来越大，企业选择的空间也越来越大。例如，新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这一规定事实上赋予了企业更大的自主权，使企业在确定折旧政策时，既要考虑固定资产的有形损耗，也要考虑无形损耗。而现行税法规定，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必须在法定使用年限内依直线法计算，对未经批准而采取加速折旧或直线法以外的其他折旧方法，纳税时

①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一条第三款。

② 《企业会计制度》第 51 条规定“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必须进行纳税调整。此外,在存货计价政策的选择上、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上,都可以发现会计政策的选择对税收的影响是比较大的。

4. 会计实务和税收制度

(1) 收入确认。新会计制度和税法对收入确认在时间上的规定差异较大。新会计制度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发出,侧重于收入实质性的实现;而税法从组织财政收入的角度出发,侧重于收入社会价值的实现(对单个企业来说收入可能还未实现)。这一点从税法对视同销售、售后回购的规定可以看出。

(2) 成本确认。所得税法中关于销售(营业)成本的概念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计算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成本是纳税人销售商品(产品、材料、废料、废旧物资等)、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因此销售(营业)成本归集的内容不仅包括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3) 关联方交易。会计制度对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从关联方关系的形式、交易的类型、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目的是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可靠的信息。税法则是为了防止纳税人利用关联方关系避税,而针对关联方交易专门制定其税务处理的原则和规则。会计上对关联方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要求按公平价格调整账务,而税法则明确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①”。

(4) 债务重组。会计制度规定债务人通过重组获得的收益不计入损益,而计入资本公积。而税法则规定债务重组收益应全额确认为当期应税所得。

(5) 非货币性交易。非货币性交易在会计上不确认为收入,但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非货币性交易双方均要视同销售处理,根据换出资产的不同类别计算应交流转税,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计税价)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所得,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三、问题与解决的思路

由于我国的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制定过程缺乏沟通与协调,导致上述我们讨论的许多差异^②。而

且,因为资本市场发展对会计制度制定的促进作用,使得税法的改革滞后于会计制度的改革。这容易引起税源的流失,并且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存在的永久性和暂时性差异项目众多,使得企业纳税调整非常复杂,不利于税款的征收。随着会计改革的深化,两者之间的差异在不断扩大,这意味着纳税调整项目的增多。另外,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容易导致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争议,因为我们是成文法国家,如果规章制度本身存在差异的话,争议则不可避免,而且难以仲裁。

根据上述分析,会计制度与税法由于规范的对象和目的不同存在无法消除的差异,因此企业进行纳税调整是必要的,而且这也不会导致我们上面谈到的问题,关键是对两者不协调导致的问题应及时加以解决,解决的途径就是制度安排——在制度层面上加强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的协作。

(1) 税收法规应借鉴会计制度中合理、有效的成分,尽快弥补其滞后的一些规定,如税收政策应从保护税本,降低企业的投资风险,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对资产减值准备予以确认。当然,为防止企业计提秘密准备金,税法可以对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加以明确,以保证税源不至于流失。

(2) 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披露的会计信息,并且应加强会计制度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效率。

(3) 加强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在会计界和税务界的交流宣传,以提高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协作的有效性。但最重要的是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制定者在制定相关法规时,相互协调、沟通是必不可少的。

参 考 文 献

-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制度.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2 高金平. 新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分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 葛家澍. 现代西方会计理论. 厦门大学出版社
- 4 盖地. 税务会计. 立信会计出版社
- 5 陈留平. 企业会计制度中若干涉税事项的研究. 上海会计, 2002(4)
- 6 戴德明, 周华. 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作. 经济研究, 2002(3)

① 新《税收征管法》第36条。

② 并非所有差异均是由于制定机构造成的,很大部分还是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的本质决定的。